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新能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6年7月31日行使完毕。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以及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如下: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中金公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10.11元/股于2026年6月22日(T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316,088,000股,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含第30个自然日,即自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31日,以下简称“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内,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低于或等于发行价格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所获得的资金,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年修订)》规定的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市场购买发行人股票,申报买入价格不得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获授权主承销商按相关规定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的发行人股票与要求发行人增发的股票之和,不得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

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内,华润新能源股价均高于发行价格10.11元/股,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华润新能源按照本次发行价格10.11元/股,在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107,255,000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316,088,0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2,423,343,000股,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由13,005,524,860股增加至13,321,872,860股,发行总股数约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8.19%。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19,564.97万元,连同初始公开发行的2,107,255,000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2,130,434.81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2,449,999.7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金额21,867.4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428,132.30万元。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已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延期交付的具体股数已在中金公司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发送的《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结果通知书》中明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作出延期交付安排的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股数	延期交付股数	单位	限售期(月)
1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248,778	76,248,778	股	12
2	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6,491,192	116,491,192	股	12
3	内蒙古蒙能元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8,250,900	88,250,900	股	12
4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600,720	35,097,130	股	12
	合计	351,591,590	316,088,000	-	-

注:限售期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中金公司将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将因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的股票配售给参与战略

证券代码:001248 证券简称:华润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7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配售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中,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蒙能元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上市之日(2026年7月2日)起锁定12个月。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2,423,343,000股,其中: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1,053,627,500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43.48%;向网下投资者配售439,011,500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18.12%;向网上投资者配售930,704,000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38.41%。中金公司将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合计319,564.97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划给发行人。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后市场稳定期末,发行人股价自上市以来均高于发行价格10.11元/股,因此中金公司未进行后市稳定操作,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全部来源于发行人增发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前(增发及完成以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增发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0899247208
增发股份总数(股)	316,088,00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拟变更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元)	-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公司股权结构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10,898,269,860	83.80%	10,898,269,860	81.8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控股股东
2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76,248,778	0.5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3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125,450	0.34%	44,125,450	0.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4	新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125,450	0.34%	44,125,450	0.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5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950,540	0.41%	52,950,540	0.4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6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8,825,090	0.07%	8,825,090	0.0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7	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116,491,192	0.8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8	国新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4,125,450	0.34%	44,125,450	0.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9	甘肃电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125,450	0.34%	44,125,450	0.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10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503,500	0.27%	70,600,720	0.5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11	广州能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6,475,270	0.20%	26,475,270	0.2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12	东方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5,885,162	0.12%	15,885,162	0.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2,380,952股至4,761,904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6月25日起至2027年6月24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82,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4.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01元/股,成交总金额11,988,46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锝 公告编号:2026-051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形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8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8月3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54%,最高成交价为8.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86元/股,成交总金额10,946,15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

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注:上述公司总股本以2026年7月31日的908,488,523股为准)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6-33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4月23日分别召开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1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的《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号)、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2号)。2026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2026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28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81%,最高成交价为3.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20,200元(不含交易费

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6-031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8月1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OA系统;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间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反映,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现公示期已满,在公示时限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在异议,无反馈意见。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分、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
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中天服务 公告编号:2026-027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最终回购金额、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实际成交数据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2026年7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424,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44%,最高成交价为4.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07,584.31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5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83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4%,最高成交价为19.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5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838.52万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注1:各加数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的原因是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的;

注2: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部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股份递延交付并计入网上发行无限售流通股,待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期结束后,该等递延交付股份将登记在相关投资人证券账户下,具体递延交付情况如下: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递延交付76,248,778股、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递延交付116,491,192股、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递延交付35,097,130股、内蒙古蒙能元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递延交付88,250,900股。

五、本次超额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华润新能源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2,423,343,000股,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2,449,999.7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21,867.4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28,132.30万元。全部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能源基地项目、多能互补一体化项目、绿色发展综合循环利用项目、融合发展型新能源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华润新能源将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强化风险管理,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六、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相关程序

2023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决议及议案,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并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之议案,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并依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

2023年7月13日,发行人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7月25日,公司与中金公司签署了《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承销协议》,约定若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同意全权授权中金公司依法超额配售股票。

2024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于2024年6月26日由发行人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审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延期》的议案》。

发行人董事会认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实施情况符合所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

经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及获授权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事项的内部决策及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的要求;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数超过4亿股,其中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202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经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核查:发行人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事项的内部决策及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的要求;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数超过4亿股,其中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202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发行人: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获授权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日